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3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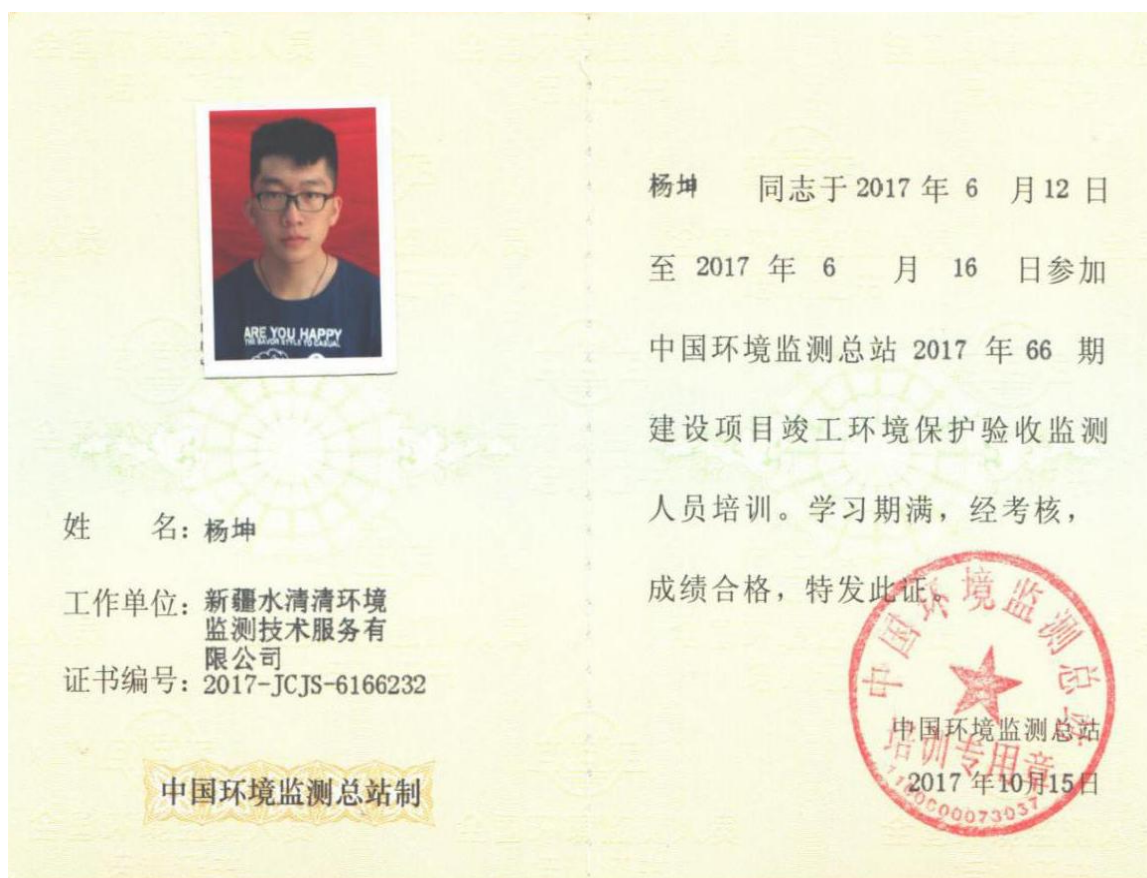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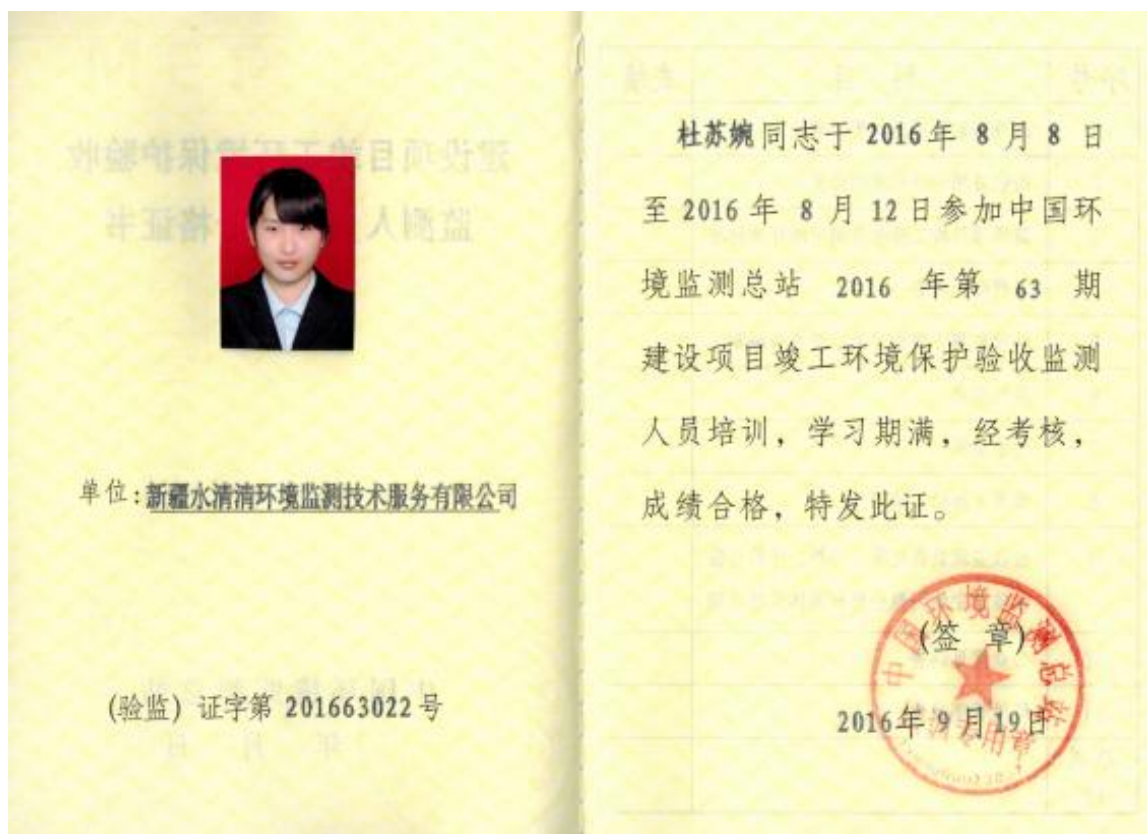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平台



生活污水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应急池



危废库



放喷池



井场



场地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西北侧约 14.2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338 号，2019 年 6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3 月		
设计井深	6995m（斜）/6785m（垂）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完钻井深	6954.33/6833.72m（斜深/垂深）	完井日期	2021 年 12 月 0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比例（%）	3.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3.6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p>				

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处开展 HA13-6CH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HA13-6CH 井别为勘探井，井型为侧钻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6995m（斜）/6785m（垂），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西北侧约 14.2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83° 06' 35.00"，北纬：41° 09' 53.00"。

2019 年 5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HA13-6CH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33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钻，于 2021 年 12 月 04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6954.33/6833.72m（斜深/垂深）。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2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HA13-6CH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从该区整体情况来看，区域生态环境的结构和功能属于中度脆弱区，生态脆弱性体现在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差和自然恢复能力极弱。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西北侧约 14.2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83° 06′ 35.00"，北纬：41° 09′ 53.0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HA13-6CH 井井型为侧钻井，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钻，于 2021 年 12 月 04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995m（斜）/6785m（垂），实际完钻井深 6954.33/6833.72m（斜深/垂深），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设备基础修建等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ZJ70 钻机，在 HA13-6CH 完钻井深 6995m（斜）/6785m（垂），裸眼完井。	实际井深 6954.33/6833.72m（斜深/垂深）
	油气测试及完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成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利用现有道路（砂石路面），本工程不新建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井场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供热工程	项目钻井期避开了供热期，工艺及生活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工程	作业人员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运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³ ，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防渗	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式钢板
	应急池	建设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应急池一座，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防渗，	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式钢板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200m ³ 环保防渗膜	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式钢板
依托工程	钻井泥、钻井岩屑	钻井泥浆、岩屑处理采用不落地技术收集，均使用聚磺钻井液体系，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含油，转运至塔河南岸处理站进行处理。	磺化岩屑定期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钻井期间全井使用柴油机作为驱动动力，未产生废机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塔河南岸处理站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钻井液配备；生活污水依托塔河南岸处理站处置	生活污水采用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作生活区洒水抑尘
	危废间	危废间内底部铺环保防渗膜，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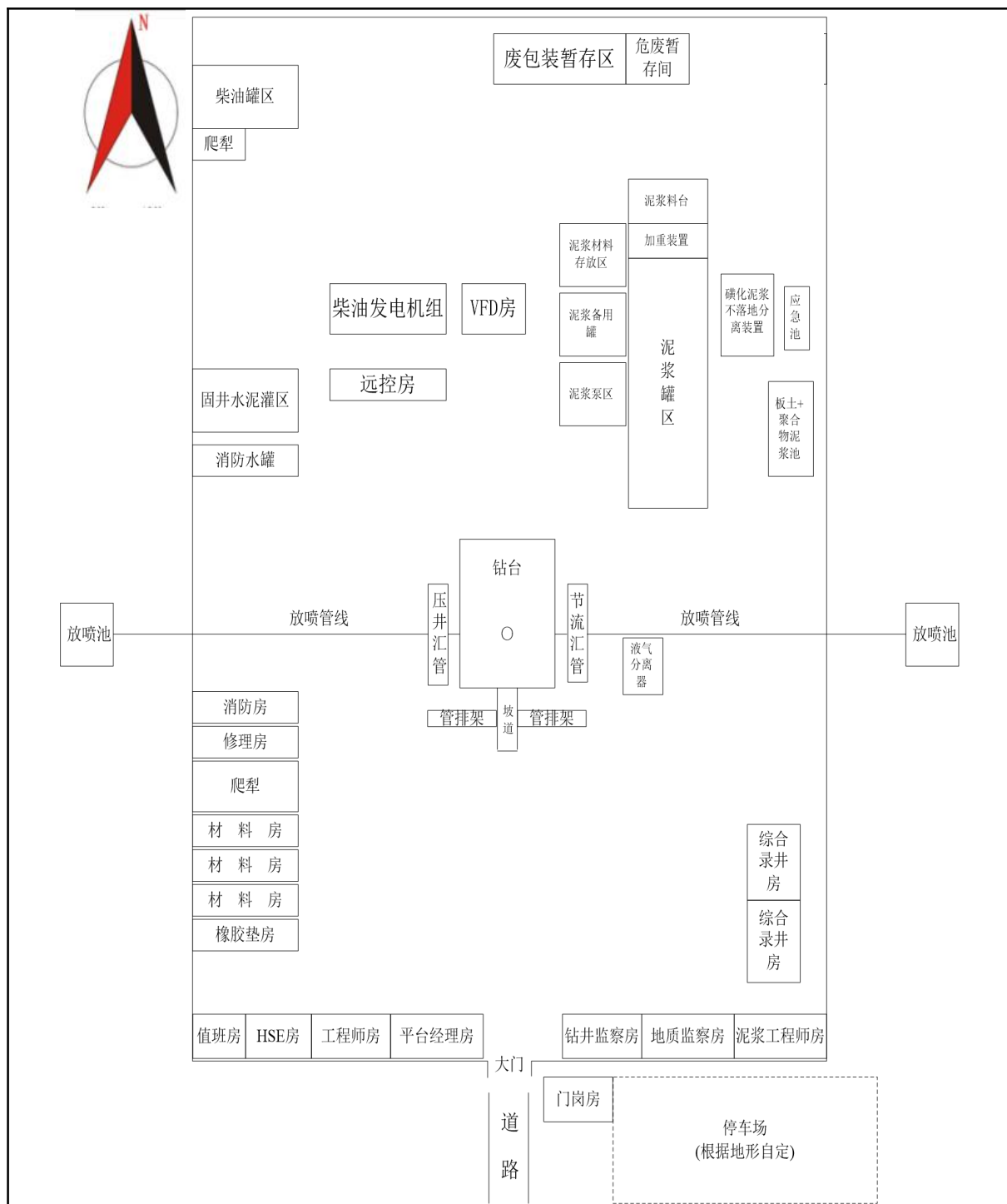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HA13-6CH 井，原设计井型为侧钻井，井深 6995m（斜）/6785m（垂）；实际井型为侧钻井，完钻井深 6954.33/6833.72m（斜深/垂深），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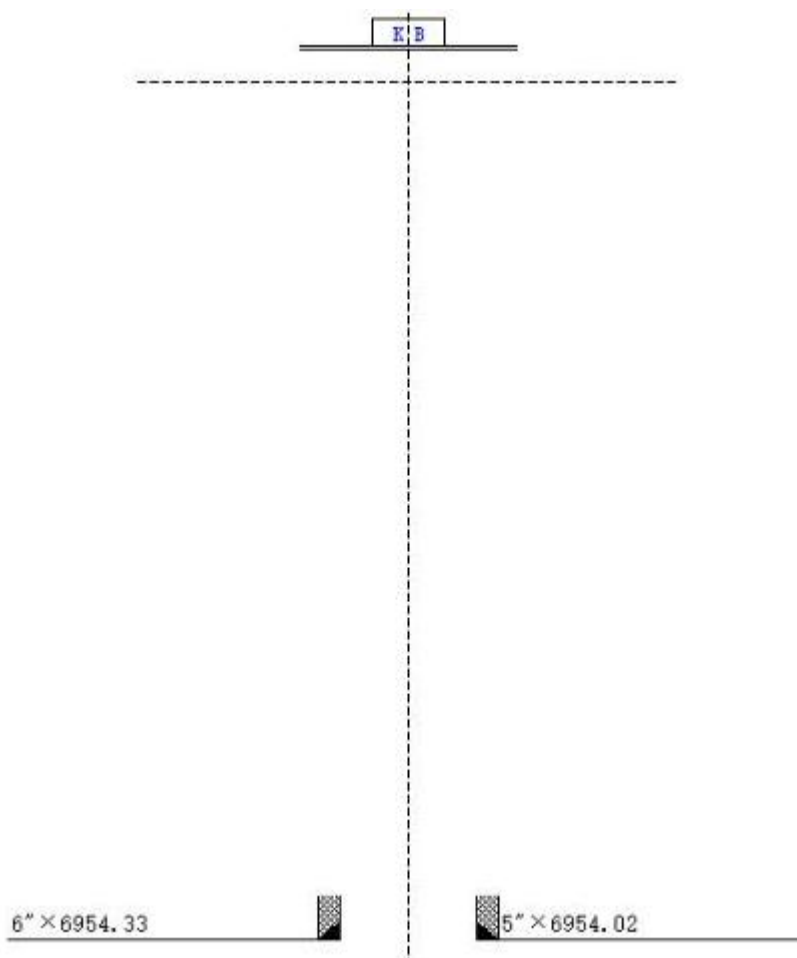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2 ($130\text{m} \times 90\text{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 (300m^2)，主、副两座放喷池 ($2 \times 200\text{m}^2$)，生活污水池 (50m^2) 等土建设施。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0%；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0%，主要用于废水治

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HA13-6CH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扬尘	苫布遮盖	5	5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 存放钻井岩屑。	应急池采用“可拆式钢板+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8	8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放喷池, 采用“可拆式钢板+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8	8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	井队设置压裂废水储罐, 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 无压裂废水产生	10	10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12	12
	跑冒滴漏的废油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10	10
	设备噪声	为钻机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 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 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6	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收集,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作生活区洒水抑尘	8	8
完井后	岩屑、废水	钻井废水、磺化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理	10	10
污染治理	临时占地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8	8
合计			90	90

生产工艺流程 (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 (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 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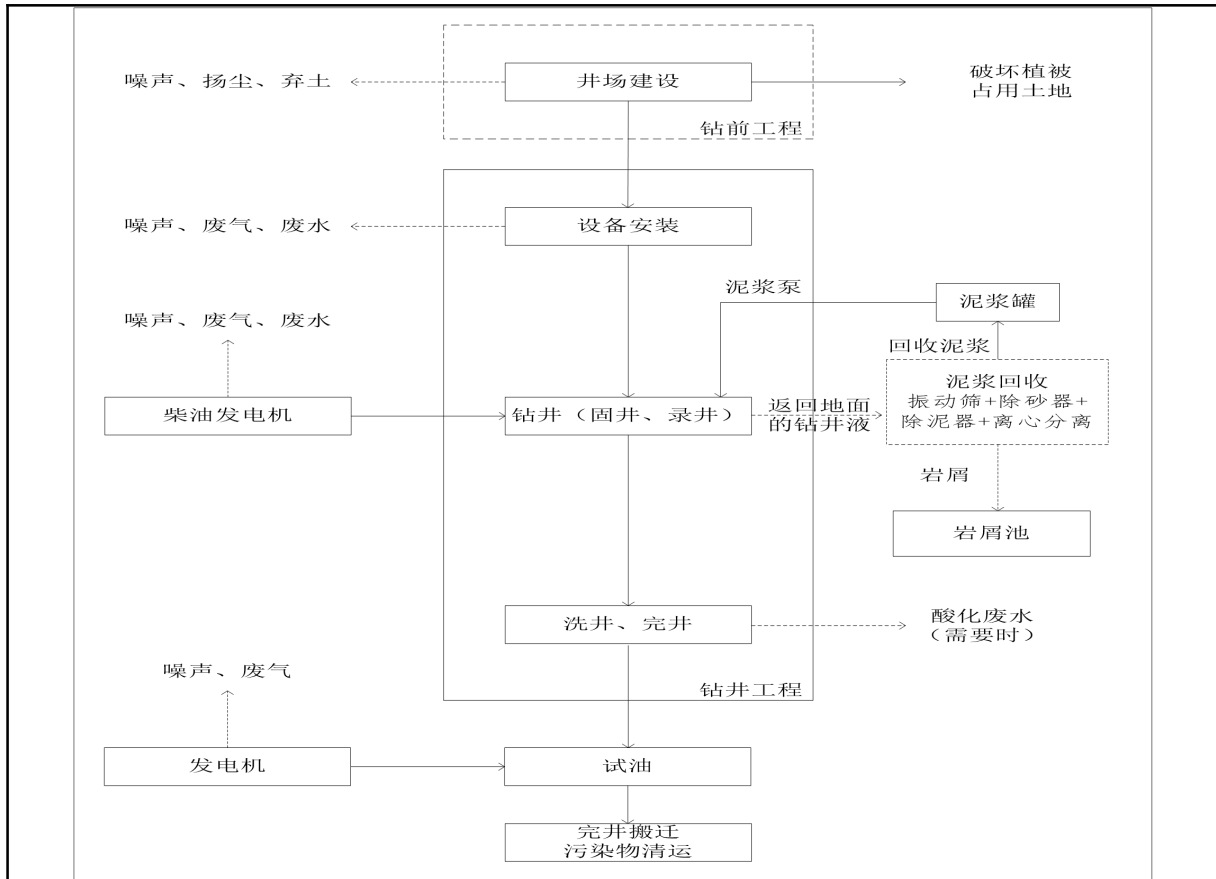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流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HA13-6CH 井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准备在原井基础上进行侧钻，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采用聚磺钻井液体系始侧钻，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钻，于 2021 年 12 月 04 日完井，完井深度 6954.33/6833.72m（斜深/垂深），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压裂废水未产生；

④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²（130m×9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300m²），主、副两座放喷池（2×200m²），生活污水池（50m²）等土建设施。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HA13-6C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洒水抑尘。产生量为 200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侧钻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650.3m³。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5t，拉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理。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次钻井期间暂未产生废机油。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评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解决开发区块前期勘探遗留的问题。组织施工人员对已完钻井场、管道、未压实和平整的地段进行修整，重新将覆土压实、平整，并适当洒水，减少扬尘及水土流失。

(2) 工程布井及选线中应尽量避免开荒漠植被密集区，工程结束后在易产生风蚀、沙地活化的地段进行人工机械固沙。严格控制永久占地面积，在建设中对集油管道、计转站、油田道路等合理规划。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开挖面）面积，减少对工程区植被的破坏；管道铺设地表开挖施工时，对管沟区土壤，做到分层开挖，单侧堆放；施工期结束后，分层循序回填压实，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保护植被生长层，同时减少水土流失。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落实，在施工期严格按规范作业，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在运行期做好防洪和护坡等工作，严格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 使用无毒、低毒泥浆，并尽量循环使用。钻井期废水、岩屑和废弃泥浆存放在各井场经防渗处理的废泥浆池内。钻井施工作业结束后，清运至哈塘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处理；平整井场，退出临时占地并进行生态恢复。井下作业时采取带罐操作，对落地油进行回收。

(4) 采出液经联合站配套的污水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94）要求后回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冬季储存于污水蒸发池。

(5) 油气集输、处理及外输时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物质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中 NO_x 和放空火炬燃烧天然气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加热炉燃烧废气中烟尘和 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

(6)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7) 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标准石油天然气开采业》中各项指标及要求，加快区块后续工程建设，改进井下作业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 加强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要不断完善工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健全有关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各类应急处理设施。在高含硫井井场、站场设置 HS/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装置。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338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HA13-6C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西北侧约 14.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6'35.00"，北纬 41°09'53.00"，设计完钻井深为 6995m（斜）/6785m（垂）。井场面积为 11700m²（90m×13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容积 200m³/个）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2 个，6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4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

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聚合物泥浆岩屑、磺化泥浆、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和磺化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泥浆池进行处理后并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综合利用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转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破坏场地以外区域植被，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完钻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²（130m×9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300m²），主、副两座放喷池（2×200m²），生活污水池（50m²）等土建设施。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HA13-6C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洒水抑尘，产生量为 20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侧钻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650.3m³。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5t，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次钻井期间暂未产生废机油。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

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p>	<p>HA13-6CH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洒水抑尘。</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聚合物泥浆岩屑、磺化泥浆、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和磺化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p>	<p>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本次钻井期间暂未产生废机油。</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屑排入防渗泥浆池进行处理后并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综合利用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置后，转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破坏场地以外区域植被，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完钻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均已恢复平整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制定并发布了《HA13-6CH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于沙雅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1-110）。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对 HA13-6C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HA13-6CH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1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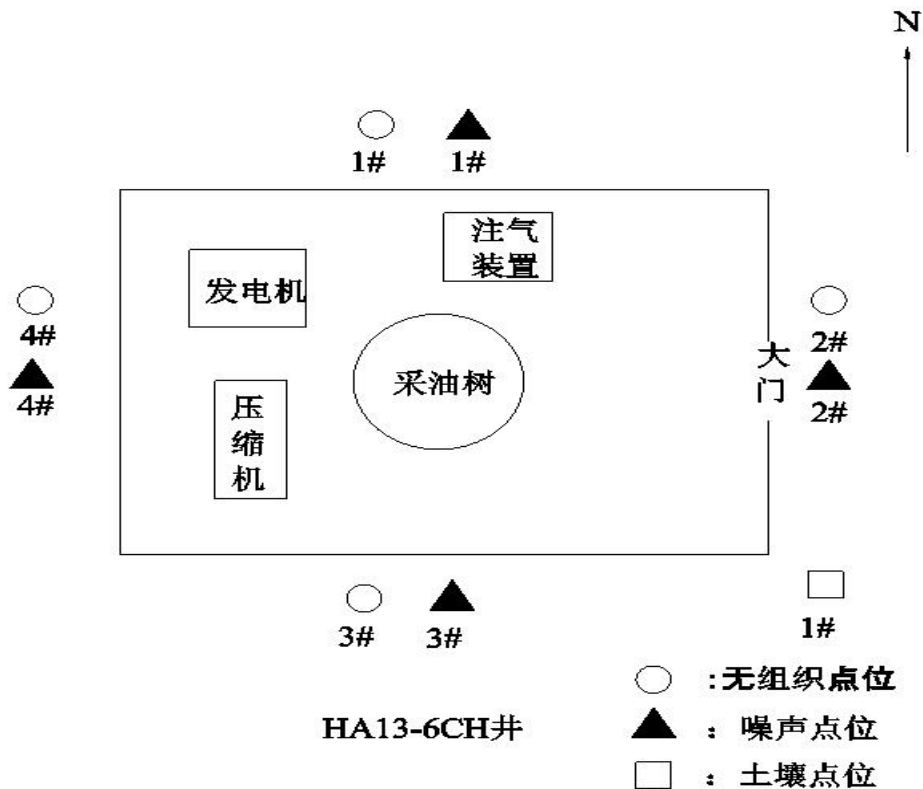


图 8-1 HA13-6CH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HA13-6CH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15 日	10:04-11:04	/	/	1.4	北
		11:11-12:11	/	/	1.6	北
		12:22-13:22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5-11:05	/	/	1.5	北
		11:13-12:13	/	/	1.6	北
		12:23-13:23	/	/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15 日	10:09-11:09	/	/	1.5	北
		11:20-12:20	/	/	1.4	北
		12:30-13:30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11-11:11	/	/	1.4	北
		11:19-12:19	/	/	1.6	北
		12:29-13:29	/	/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15 日	10:16-11:16	/	/	1.6	北
		11:25-12:25	/	/	1.5	北
		12:37-13:37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17-11:17	/	/	1.6	北
		11:25-12:25	/	/	1.5	北
		12:34-13:34	/	/	1.5	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15 日	10:21-11:21	/	/	1.4	北
		11:31-12:31	/	/	1.6	北
		12:43-13:43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23-11:23	/	/	1.4	北
		11:30-12:30	/	/	1.6	北
		12:41-13:41	/	/	1.4	北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年 5月15日	第一次	1.35	0.93	1.04	0.92
	第二次	1.16	1.13	0.95	1.03
	第三次	1.28	1.28	1.18	0.99
2022年 5月16日	第一次	1.04	1.21	1.16	1.18
	第二次	1.22	1.03	1.21	1.34
	第三次	1.24	0.98	1.29	1.15
最大值		1.35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HA13-6CH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HA13-6CH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HA13-6CH 井场 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表 8-5 HA13-6CH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5 月 15 日-16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17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44	43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43	42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1	43	43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2	44	42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A13-6CH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HA13-6CH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2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0.8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1.2×10 ⁻³	0.5	满足
铜	14	12500	满足	氯乙烯	<1.0×10 ⁻³	0.43	满足
铅	8.3	800	满足	苯	<1.9×10 ⁻³	4	满足
镉	0.09	65	满足	氯苯	<1.2×10 ⁻³	270	满足
镍	33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1.5×10 ⁻³	560	满足
汞	0.022	38	满足	1, 4-二氯苯	<1.5×10 ⁻³	20	满足
砷	8.28	60	满足	乙苯	<1.2×10 ⁻³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10 ⁻³	2.8	满足	苯乙烯	<1.1×10 ⁻³	1290	满足
氯仿	<1.1×10 ⁻³	0.9	满足	甲苯	<1.3×10 ⁻³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10 ⁻³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1.2×10 ⁻³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10 ⁻³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1.3×10 ⁻³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1.0×10 ⁻³	66	满足	苯胺	<0.06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1.3×10 ⁻³	596	满足	2-氯酚	<0.07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1.4×10 ⁻³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10 ⁻³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1.1×10 ⁻³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 ⁻³	1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 ⁻³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4×10 ⁻³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1.3×10 ⁻³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0.1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1.2×10 ⁻³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三氯乙烯	<1.2×10 ⁻³	2.8	满足	石油烃	44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HA13-6CH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HA13-6CH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洒水抑尘。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侧钻采用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

本次钻井期间无废机油产生。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A13-6CH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A13-6CH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A13-6CH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制定并发布了《HA13-6CH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于沙雅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1-110）。

2022 年 4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38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

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38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关于 HA13-6CH 井未产生废机油的情况说明；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七、HA13-6CH 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八、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西北侧约 14.2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3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60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3.60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4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2年3月1日



DH1-H16 井钻井工程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YM7-19H 井钻井工程
RP8-H12 井集输工程
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
YH23-1-113 井集输工程
YH23-1-115 井集输工程
RP8-10X 井集输工程
KeS2-2-H1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
ManS5-H2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
LN212H 井钻井工程
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
RP3017C 井钻井工程
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附件二、《关于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3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338 号

关于对 HA13-6C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HA13-6C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西北侧约 14.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06′ 35.00"，北纬 41° 09′ 53.00"，设计完钻井深为 6995m(斜)/6785m(垂)。井场面积为 11700m²(90m×13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容积 200m³/个)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2 个，6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4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聚合物泥浆岩屑、磺化泥浆、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和磺化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泥浆池进行处理后并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综合利用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转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破坏场地以外区域植被，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完钻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

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关于 HA13-6CH 井未产生废机油的情况说明；

关于 HA13-6CH 井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

产能建设事业部塔北项目经理部领导：

HA13-6CH 井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钻以来，全井使用柴油机作为驱动动力，我队现场使用的泥浆泵、柴油机均未产生废机油。现场无多余废油对外拉远处置。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70093 钻井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70093 钻井队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2021-402

2021 年巴州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合同

(第一标段)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罗绪武

受托方(乙方):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负责)人: 马晶晶

鉴于甲方是组织南疆塔里木油田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项目的主体单位,乙方具有与甲方充分合作的愿望及完成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且自愿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自愿遵守在本项目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履行各项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固体废物名称: 钻井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钻井磺化废弃物;

1.1.2 固体废物数量: 以环保站接收签认单数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处置。

2. 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2 处置地点: 库车化工园区环保站、英买力环保站、轮西环保站、迪那环保站、东河环保站及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站。

3.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1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

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4 乙方每周应给甲方提供本周安全环保站出具的拉运固体废弃物的次数、方数。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 玖佰万元；

（小写人民币）： 9,000,000.00 元。

4.2 结算依据：

4.2.1 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费为 434 元/方（不含税）执行。

4.2.2 以上（4.2.1）价格如需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西部钻探公司对相关计价标准进行调整，本合同相关费用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西部钻探公司下发的有关文件（通知）执行，下浮比例按照签订合同时的比例下浮。

4.3 支付及结算方式：

4.3.1 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予甲方财务资产科进行挂账，甲方在挂账后以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低于 50%）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待完成最后一次结算，签订《合同履行确认关闭书》。

4.3.2 乙方应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持合同原件及原始工作量确认单前往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4.3.3 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的，结算时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4.3.3.1 超过 60 日未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有权对结算价款按应付价款下浮 5% 后执行；本年度 12 月 15 日（含）前完成的工作量（业务），必须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办理完结算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理结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甲方有权对结算价款下浮 20% 以上后执行。甲乙双方若无分歧，甲方在挂账后一年内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清结算价款的 90%，剩余 10% 待质保期满后无异议一次付清。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88812100290380000026

行 号：313888011033

4.5 甲方增值税(进项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 户 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77T8N37A

账 号：88812100409260000010

行 号：313888011009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电话：0996-2620836

5.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审查乙方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5.1.2 对乙方违反合同的行为，有权拒付相应的结算款。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住宿、就餐等便利，费用自理。

5.1.5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报酬。

5.1.6 若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接收磺化泥浆、磺化岩屑、固井混浆等（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结合损失大小按照 5000-50000 元进行处罚。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从事磺化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必须无条件接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车辆运达的废弃物。

5.2.3 将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和塔里木油田公司的技术标准等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执行。

5.2.5 应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使用的设备、工具及仪器仪表等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5.2.6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5.2.7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8 乙方从事硫化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9 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责任除外）。

5.2.10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在施工现场严格遵守当地的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各民族的习俗，若有任何违反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11 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包含预防和治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有权拒绝甲方及第三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要求和指令。

5.2.12 负责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保证技术指标和质量，按时完成工作量，有责任亲自履行不得转包。

5.2.13 按合同约定取得报酬。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遵守法律、法规，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具体按双方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7.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7.1 技术成果归属

7.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获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 保密

7.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7.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7.2.1.2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7.2.2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拒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

8.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拒不执行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视乙方违约,将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9.2 乙方承担因处理能力受限等原因导致甲方现场暂存及转运工作量增加部分的费用。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或以各种理由拖延接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达的废弃物。如因此项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将按 9.2 条款执行。

9.4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条款要求,乙方在施工中自身施工、管理出现的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

9.5 全年完成总合同金额 80%以下视为违约。完成 60-80% (含 60%, 不含 80%),按照总合同金额的 10%处罚;完成 40-60% (含 40%, 不含 60%),按照总合同金额的 15%处罚;完成 40%以下 (不含 40%),按照总合同金额的 20%处罚。如因甲方工作量区域性转移,导致合同履行金不足的将不予此项目的考核。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0.3.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2 双方协商一致；

10.4.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11.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1.1 种方式解决：

11.1 提交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就钻井硫化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承包商HSE承诺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1 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2.5.2 附件二：《承包商HSE承诺书》

12.5.3 附件三：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12.5.4 附件四：工程项目可能存在的HSE风险及预防措施

12.5.5 附件五：HSE费用使用明细

12.5.6 附件六：违约责任处罚

12.5.7 附件七：合同履行关闭确认书

12.6 其它约定：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吴琴
电话/传真: 0997-77991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李万虎
电话/传真: 1527619365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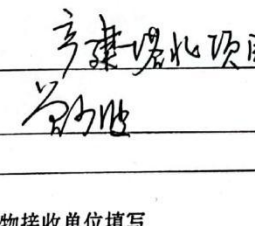

No : 000001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HA13-6CH 产生单位 <u>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文</u> 电话 <u>1809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岩屑</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5m³</u>	
发运人 <u>滕文</u> 运达地 <u>库车畅源</u> 转移时间 <u>2021年11月15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畅源</u> 运输日期 <u>2021年11月15日</u> 车牌号 <u>辽CB1099</u>	
运输起点 <u>HA13-6CH</u> 经由地 <u>库车</u> 运输终点 <u>库车畅源</u> 运输人签字 <u>范庆</u> <u>15592542201</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油气田采输管理部塔里木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强</u> 电话 <u>1999028898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u>李武申</u> 电话 <u>13394994066</u> 接收日期 <u>2021年11月6日</u>	
环保站接收 <u>畅源环保</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5m³</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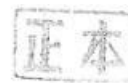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000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A13-6CH</u> 产生单位 <u>7001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滕志旺</u> 电话 <u>18094812849</u>	
废弃物名称 <u>酸化液</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8m³</u>	
发运人 <u>滕志旺</u> 运达地 <u>库车畅源</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畅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皖HA8P51</u>	
运输起点 <u>HA13-6CH井</u> 经由地 <u>库车畅源</u> 运输终点 <u>库车畅源</u> 运输人签字 <u>范</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增化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范</u> 电话 <u>1773178267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u>和武申</u> 电话 <u>1339497496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13</u> 日	
环保站接收 <u>库车畅源</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8m³</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1-1106

2021 年巴州钻井队生活区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三标段)

甲 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 方：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钻井队生活区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设备件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的需求，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10T/D（以下简称设备）给甲方使用，并承接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第二条 设备件的所有权

在服务期内，设备及其内部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设备只有在约定使用地点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甲方不得在服务期内对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第三条 服务期限以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其所属各钻井队施工现场。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6922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含税）。

2. 租金的计算

单套设备租赁及服务费：147700 元/年. 队（404.66 元/天），包括设备服务期间的租赁费、吊运安装、系统调试、设备运转成本及维护、维修保养、人工费用、菌群驯化培养费、定期抽样检测费、含税。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服务费用从设备正常投入使用至甲方通知离井止（钻井队完井、无井位待迁期间停止付费），服务费用按月签证、按季度结算，资金支付按甲方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3. 结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3.1 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予甲方财务资产科进行挂账,甲方在挂账后以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低于50%)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待完成最后一次结算,签订《合同履行确认关闭书》。

3.2 乙方应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持合同原件及原始工作量确认单前往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3.3 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的,结算时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3.3.1 超过60日未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有权对结算价款按应付价款下浮5%后执行;本年度12月15日(含)前完成的工作量(业务),必须在当年12月20日前办理完结算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理结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甲方有权对结算价款下浮20%以上后执行。甲乙双方若无分歧,甲方在挂账后一年以内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清结算价款的90%,剩余10%待质保期满后无异议一次付清。

3.4 乙方对所提供的开户行、账号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地址:新疆阿克苏拜城县双拥路绿色家园商铺18-01铺

帐号:3014130109200049883

行号:102891613014

3.5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77T8N37A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12100409260000010

行 号：313888011009

地 址、电 话：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0996-2620836

第五条 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设备在服务期内由甲方使用。乙方应负责设备日常正常运行期间的定期维修、保养，使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状态。因设备在现场无法正常使用且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的，甲方按影响时间扣除相关费用。

2. 设备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设备日常处置量不足或完井污水暂存量 $>20\text{M}^3$ ，导致甲方产生污水的拉运处置费，均由乙方负责（结算时扣除拉运费用或由乙方自行拉运处置）。

3. 乙方应保证设备菌群驯化培养运行正常，如因意外发生菌群死亡无法正常处置污水，需在 2 日内完成新菌群驯化培养，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对设备的特性及存在的风险向甲方现场人员进行交底，因设备本身缺陷或存在隐患，导致在安装、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甲方人员、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 合同费用包括设备服务期间的租赁费、吊运安装、系统调试、设备运转成本及维护、维修保养、人工费用、菌群驯化培养费、定期抽样检测费、税费，设备在运行期间发生的人工及备品备件更换等材料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设备件的损坏和毁灭

1. 在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发生设备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2. 因甲方原因，设备在现场服务期间发生毁损或灭失时，甲方应立即通

知乙方，并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将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 (2) 更换与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 (3) 当设备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甲方应按设备折旧后的净值价款一次性赔偿乙方。

3. 因乙方原因或设备本身缺陷导致设备在现场服务期间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服务期间的正常运行进行定期检查，负责及时处理甲方使用设备过程中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2. 由乙方负责服务设备使用期间的环保事项，设备对污水的处理必须满足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对现场直排和回用的条件，并按规定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各井队提供县级及以上水质处理化验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环保未达标被行政机关处理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上井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乙方服务人员应按井队伙食标准交纳伙食费。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财务管理规定完成签证及结算，甲方应按双方协议及时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如有违反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将服务项目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3.1.4 乙方服务质量及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修理、更换，经整改、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因甲方受到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油田及政府和环境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除外）。

3.1.6 其它约定：___/___。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 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 日的。

3.2.4 其它约定： /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1.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2 向 库尔勒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拜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七、HA13-6CH 废水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1110066-6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水（HA 13-6CH）

委托单位： 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阿克苏天鸿检测有限公司 (TH)
Akesu Tianhong Testing Co., Ltd.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交通西路1号

Tel: +86 (0997) 2656989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委托方如对本次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阿克苏天鸿检测有限公司
Akesu Tianhong Testing Co., Ltd.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交通西路1号

Tel: +86 (0997) 2656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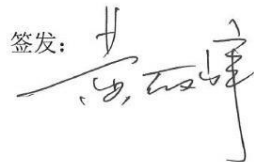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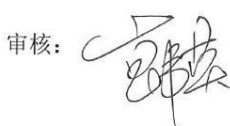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H2021110066-6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水 (HA 13-6CH)	样品数量	1L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
委托性质	委托送样		
委托单位	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		
地 址	/		
委 托 人	梁宗义 13899231618	到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评价依据	/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检 验 结 论			
备 注	/		

一 检 一 检

签发: 

审核: 

编制: 



报告编号： TH2021110066-6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数据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COD)	HJ 828-2017	mg/L	≤50	<4	4
2	氨氮 (以 N 计)	HJ 535-2009	mg/L	≤5	<0.025	0.025
3	pH 值	HJ 1147-2020	/	6~9	7.4	/
4	悬浮物 (SS)	GB/T 11901-1989	mg/L	≤10	2	/
备注	※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标准限值”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标准“表 1”中“一级 (A) 限值” 执行。					

———报告结束———

测
转

附件八、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及转移联单；

②



合同编号：2021-1291

2021 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2021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住所地：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绪武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金东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生活污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2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2 标的金额：

小写：247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3 运输费用：

2.3.1 钻井队生活垃圾清运：3305.05元/月.队（不含税）。

2.3.2 生活污水运输费：0.304元/吨·公里（不含税）。

2.3.3 生活废水处置费：33.99元/方（不含税）。

2.3.4 生活垃圾清运不分距离远近执行统一价格。原则上垃圾每月清运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按甲方要求增加一次；如因为甲方原因清运超过三次，按照每月两次折算增补费用；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清运造成单月集中拉运超三次的，不增补费用。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含垃圾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人工费、油料费、路桥费等各项费用。

2.4 双方存在异议的费用，在异议未解决前，双方应暂缓有异议部分的结算。

2.5 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予甲方财务资产科进行挂账，甲方在挂账后以银行转账和

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低于50%）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待完成最后一次结算，签订《合同履行确认关闭书》。

2.6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作业时间，每月办理结算手续，并到甲方财务资产科进行挂账。超过60日未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有权对结算价款按应付价款下浮5%后执行；本年度12月15日（含）前完成的工作量（业务），必须在当年12月20日前办理完结算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理结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甲方有权对结算价款下浮20%以上后执行。

2.7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账号：65050169688600000154

行号：105891300016

甲方增值税(进项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77T8N37A

行号：313888011009

账号：88812100409260000010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2#、4#栋

电话：0996-2620836

3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4 包装要求

4.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废水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具体要求：严禁运输途中出现洒落等污染环境现象。

4.2 费用承担： / 。

5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货物起运地：钻井队现场。

货物到达地：就近的环保处理站、当地政府建设的垃圾处理站。

6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6.1 质量要求：安全、平稳、无漏撒、无环境污染。

6.2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塔里木油田环保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洒落、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7.1.2 甲方有权对使用的车辆进行调动、指挥，有权提出工作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做好运输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并行使监督权利。

7.1.3 有权检查乙方投入的车辆状况，核实人员上岗资格，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要求乙方对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或更换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车辆和安全资质达不到要求的驾驶人员。

7.1.4 乙方司机无故不服从甲方调度指令或车况不适应生产需要、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甲方有随时停派或辞退、解除车辆运输合同的权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1.5 甲方为乙方在井队服务的司机提供食宿、工作便利并及时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紧急救护支持，伙食费按公司与生活服务单位签订的当年《生活服务合同》价格标准收取。

7.1.6 严禁伙同井队签虚假票据，一经发现扣除半月水费及运费，二次解除合同。

7.1.7 甲方不为乙方水罐车提供燃料，乙方自备燃料。

7.1.8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

7.1.9 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7.1.10 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和作业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运输要求，做到24小时优质服务。不得借故车况、路况等原因，不服从或拒绝执行甲方的生产指令，若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7.2.2 运输车辆应证件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运输从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7.2.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己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因工资、保险发放缴纳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7.2.4 废水在运输过程中完发生泄漏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5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把将废水运到指定地点，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7.2.6 在井服务的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行驶，应禁止对大气、水域、草场及其客观存在原始植被的污染和破坏，并保护野生动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将按油田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2.7 必须服从甲方生产的需要。若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快投入工作，若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7.2.8 保证及时、安全将合同目标货物运达目的地，严禁车辆搭载与生产无关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7.2.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及中国石油 HSE 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的岗位操作规范等各项制度，严禁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发生，一经发现，通知乙方有关部门进行及时处理，触犯法律者，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2.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环保，因乙方原因以及甲方除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环境污染、车辆毁损、驾驶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

7.2.11 乙方应在运输前完成罐车检修工作，确保其运转良好，以供甲方调用，不得拒接甲方合理调配和指挥。如需车辆维护保养或其它原因不能出车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12 接受甲方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采纳合理意见，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7.2.13 承担车辆的油料供给或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14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抢险救灾等应急突发事件。

7.2.15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装运货物的，如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6 禁止乙方租赁甲方员工及亲属的车辆，如若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

7.2.17 按合同约定取得报。

8 违约责任

8.1 即使甲方或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也无权留置运输货物。

8.2 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托运货物的，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运输的，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将货物错运到货地或错交收货人的，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并交付收货人。发生逾期的，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他人运输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6 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5.1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8.5.2 货物的合理损耗；

8.5.3 甲方或收货人自身过错；

9 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甲方可以要求返还。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0.3.1.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3.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车且拒不调换的。

10.3.1.4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0.3.2.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3.2.3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50% 的。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0.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 巴州库尔勒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通知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

联系人: 王莉娟

联系电话: 0997-7799469

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邮编：842000

联系人：谢明杰

联系电话/传真：18699766103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出现新的问题，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在履行中若出现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持正本一份，甲方持副本一份，乙方持副本一份。

13.5 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6 附件二：《承包商HSE承诺书》。

13.7 附件三：合同履行关闭确认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1-110

单位名称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	罗绪武	联系电话	19996726046
项目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西北侧约 14.2km 处，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06' 35.00"，北纬 41° 09' 53.00"。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HA13-6CH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董建刚		



附件十、临时用地合同书；

正本

合同编号：800921090550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HA13-6CH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续签) (产能)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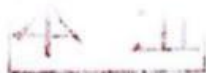
合同金额：(大写) 陆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 67240 元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HA13-6CH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续签)
-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哈德墩乡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41 亩 用地类型: 60%以上灌木林地
井场、生活区及配套设施 41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 二、单项费用计算
- 1、临时用地占用灌木林地补偿费用：41 亩×800 元/亩×2 倍=65600 元；
- 2、临时用地管理费：41 亩×20 元/亩×2 倍=1640 元；
- 三、总费用 (大写)陆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 67240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 接到乙方申请, 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 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定后, 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 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 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正本两份, 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可签定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 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 其它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号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23				
联系人	夏国峰	联系电话	09962172065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1) 项目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设计井深设计井深为 6995m (斜)/6785 (垂)m, 实际井深 6954.33m; 环评中“放喷池、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防渗”, 实际放喷池、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式钢板”; 环评中“压裂废水, 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实际未产生; 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 (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后, 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处理站处置”, 实际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 (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可拆式钢板) 后, 采用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洒水抑尘; 环评中“钻井废水、磺化泥浆、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置后, 转运至塔河南岸处理站进行处理”, 实际钻井废水、磺化岩屑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环评中“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钻井期间全井使用柴油机作为驱动动力, 未产生废机油; 环评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塔河南岸处理站处置”, 实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除以上, 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 生活营地建有生活污水池, 采用四川盛玖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洒水抑尘; 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 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 井场物料篷布遮盖、现场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进出减缓车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 减少鸣笛; 施工现场合理布置, 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以现代通讯设备, 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 减少人为噪声;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磺化泥浆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钻井期间全井采用柴油机作为驱动动力，未产生废机油。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管道铺设和临时占地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管沟挖、填方作业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严禁坡外沿线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执行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HA13-6CH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并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钻，2021 年 12 月 8 日完钻。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6.2 建议

- (1) 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HA13-6C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0:04-11:04	1.35	/	
	Q1-1-2	11:11-12:11	1.16	/	
	Q1-1-3	12:22-13:22	1.28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1-1	10:09-11:09	0.93	/	
	Q2-1-2	11:20-12:20	1.13	/	
	Q2-1-3	12:30-13:30	1.28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0:16-11:16	1.04	/	
	Q3-1-2	11:25-12:25	0.95	/	
	Q3-1-3	12:37-13:37	1.18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0:21-11:21	0.92	/	
	Q4-1-2	11:31-12:31	1.03	/	
	Q4-1-3	12:43-13:43	0.99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HA13-6C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1.34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0:05-11:05	1.04	/	
	Q1-2-2	11:13-12:13	1.22	/	
	Q1-2-3	12:23-13:23	1.24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2-1	10:11-11:11	1.21	/	
	Q2-2-2	11:19-12:19	1.03	/	
	Q2-2-3	12:29-13:29	0.98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17-11:17	1.16	/	
	Q3-2-2	11:25-12:25	1.21	/	
	Q3-2-3	12:34-13:34	1.29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0:23-11:23	1.18	/	
	Q4-2-2	11:30-12:30	1.34	/	
	Q4-2-3	12:41-13:41	1.15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HA13-6C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6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0.8	/	/	
2	铜 (mg/kg)	14	/	/	
3	铅 (mg/kg)	8.3	/	/	
4	镉 (mg/kg)	0.09	/	/	
5	镍 (mg/kg)	33	/	/	
6	汞 (mg/kg)	0.022	/	/	
7	砷 (mg/kg)	8.28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4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HA13-6C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6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HA13-6C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6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1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HA13-6CH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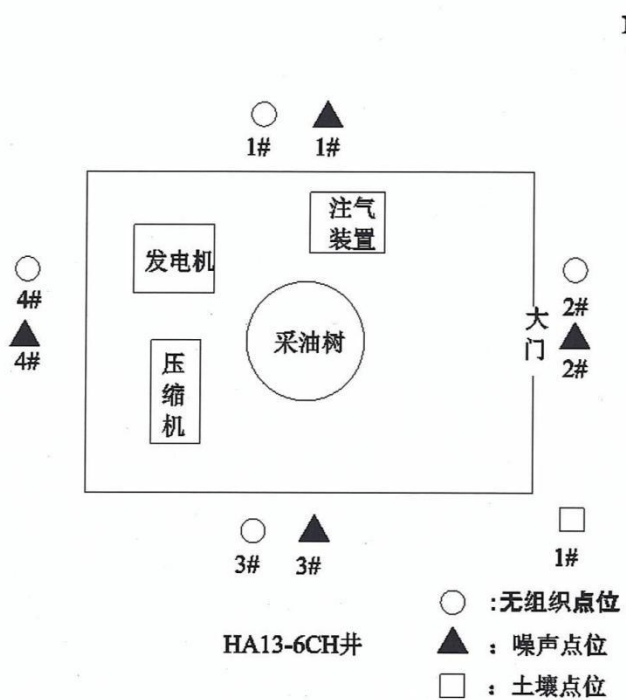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1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HA13-6CH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SQ21104Y165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姚路鹏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宋文君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13-6C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报告编号:SQQ21104Y165-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15 日	Q1-1-1	10:04-11:04	/	/	1.4	北
		Q1-1-2	11:11-12:11	/	/	1.6	北
		Q1-1-3	12:22-13:22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16 日	Q1-2-1	10:05-11:05	/	/	1.5	北
		Q1-2-2	11:13-12:13	/	/	1.6	北
		Q1-2-3	12:23-13:23	/	/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15 日	Q2-1-1	10:09-11:09	/	/	1.5	北
		Q2-1-2	11:20-12:20	/	/	1.4	北
		Q2-1-3	12:30-13:30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16 日	Q2-2-1	10:11-11:11	/	/	1.4	北
		Q2-2-2	11:19-12:19	/	/	1.6	北
		Q2-2-3	12:29-13:29	/	/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15 日	Q3-1-1	10:16-11:16	/	/	1.6	北
		Q3-1-2	11:25-12:25	/	/	1.5	北
		Q3-1-3	12:37-13:37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16 日	Q3-2-1	10:17-11:17	/	/	1.6	北
		Q3-2-2	11:25-12:25	/	/	1.5	北
		Q3-2-3	12:34-13:34	/	/	1.5	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15 日	Q4-1-1	10:21-11:21	/	/	1.4	北
		Q4-1-2	11:31-12:31	/	/	1.6	北
		Q4-1-3	12:43-13:43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16 日	Q4-2-1	10:23-11:23	/	/	1.4	北
		Q4-2-2	11:30-12:30	/	/	1.6	北
		Q4-2-3	12:41-13:41	/	/	1.4	北

